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航站楼及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
座椅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
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

项目编号：HSZ-2016-36-16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其他.....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投标预备会.....	21
1.10 分包.....	21
1.11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履约保证金.....	33
7.7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件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89
第二卷.....	107
第五章 供货需求.....	108
第三卷.....	1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

—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旅客航站楼及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5]1215号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17.32%、国有贷款 52.60%、其他 30.08%。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

2.2 项目概况：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建设规模：1幢，地上4层（局部5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9.6万m²，建筑高度34.3米。建筑结构类型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及支撑为钢结构。本工程建筑抗震设防烈度八度，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建筑防火分类一类，建筑防水等级一级，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航站楼旅客座椅的采购，需要的旅客座椅总数为8460个。

2.3 总工期：60 日历天(备注：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2.4 交货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指定地点。

2.5 招标范围：T2 航站楼图纸范围内所有座椅(包安装)共 8460 个位及附属构件（详见第五章供货需求中货物清单）的制作、安装，包括深化设计（包含工艺深化和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制作（包括本体货物、必需的附属货物、备品备件及专用配套工具）、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与工程现场所需的安装、调试等配套工作。具体详见座椅方案图纸。最终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以发包单位确认为准。培训与服务：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安全使用手册发放、宣贯，并作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组织、进行售后操作流程培训；根据使用需要的其他技术服务支持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要求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是由旅客座椅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且同标段中同品牌的货物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3.2 制造商投标的须满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具备旅客航站楼座椅等设备销售资格及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维护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国内厂商必须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外厂商可不提供）。

(4)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正（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含利润表），净利润为正。

(5)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生产的旅客座椅品牌近 5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 PU 公共座椅业绩，且单项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或单项供货数量不低于 500 个（含）座位。

备注：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是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枢纽、大型剧场、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

(6) 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近三年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不限）。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3 代理商投标的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营业执照（或代理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代理商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且唯一的书面代理授权原件。

(3) 具备旅客航站楼座椅等设备销售资格及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维护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须提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代理商或制造商认证证书均可，国内厂商必须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外厂商可不提供）。

(5) 财务要求：提供制造商近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正（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含利润表），净利润为正）。

(6) 业绩要求：提供制造商近 5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 PU 公共座椅业绩，且单项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或单项供货数量不低于 500 个（含）座位。

备注：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是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枢纽、大型剧场、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

(7) 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近三年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不限）。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8:30 时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3 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10-8, 10:30:00。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
(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10-8, 10:3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 标 工 具 （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98-6576218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1 室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0898-65379105

2019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7621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501室 联系人：庞工 电话：0898-6537910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17.32%、国有贷款 52.60%、其他 30.0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T2 航站楼图纸范围内所有座椅（包安装）共 8460 个位及附属构件（详见第五章供货需求中货物清单）的制作、安装，包括深化设计（包含工艺深化和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制作（包括本体货物、必需的附属货物、备品备件及专用配套工具）、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与工程现场所需的安装、调试等配套工作。具体详见座椅方案图纸。最终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以发包单位确认为准。培训与服务：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安全使用手册发放、宣贯，并作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组织、进行售后操作流程培训；根据使用需要的其他技术服务支持内容。

1.3.2	总工期	<p>四、总工期：60 日历天</p> <p>1.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p> <p> (1) 计划开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p> <p> (2) 计划到货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p> <p>2. 安装工期：30 日历天</p> <p>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p> <p> (2)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备注：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p>
1.3.3	交货地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需求”内容，其中带*号的为重要指标，重要指标不满足要求，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p>1.4.1</p>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p>	<p>1、制造商投标的须满足：</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原件核验）。</p> <p>（2）具备旅客航站楼座椅等设备销售资格及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维护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须提供制造商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验；国内厂商必须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外厂商可不提供）。</p> <p>（4）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正（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含利润表），净利润为正（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5）业绩要求：投标人所生产的旅客座椅品牌近 5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 PU 公共座椅业绩，且单项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或单项供货数量不低于 500 个（含）座位（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备注：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是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枢纽、大型剧场、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p> <p>（6）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近三年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不限）。</p>
--------------	----------------------	---

1.4.1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p>	<p>2、代理商投标的需满足：</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代理商及制造商营业执照（或是代理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2) 代理商取得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且唯一的书面代理授权原件。</p> <p>(3) 具备旅客航站楼座椅等设备销售资格及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维护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须提供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代理商或制造商认证证书均可，国内厂商必须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外厂商可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5)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为正（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含利润表），净利润为正（代理商或制造商财务报告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p>(6) 业绩要求：提供制造商近 5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 PU 公共座椅业绩，且单项供货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或单项供货数量不低于 500 个（含）座位。（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备注：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是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枢纽、大型剧场、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p> <p>(7) 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近三年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不限）。</p> <p>3、其他要求：</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1.4.2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照投标人须知 1.4.3 条款内容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均可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 允许最多 2 项未加*号的技术标准内容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4 小时内
		形式： 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4 小时内
		形式： 书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 24 小时内

		形式： 书面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86.2602 万元（含暂列金 5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网络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用途：座椅采购投标保证金。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 其他要求：投标同时提交样品（样品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至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指定区域进行摆放。
3.7.3 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书本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为便于招标人查阅、归档，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2、投标文件每册厚度不能超过 5 公分，且同一章节的内容不能分两册装订，须装订一册。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独立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共 3 个包；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电子文件一个包。）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件单独密封独立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旅客航站楼及配套项目一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SZ-2016-36-16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 10:30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3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3 室
5.2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单位签到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专家成员 5 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现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 1.3 款内容提供样品及相关检测合格证明资料（放置样品地址：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评标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携带原尺寸样板件至美兰二期扩建指挥部。未中标单位自中标公示发出后 7 天内取走投标样板。 3、中标单位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海南省绿岛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质量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公共建筑类三星级标准；美国 LEED 金级认证和绿色航站楼认证等，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下浮 60%，向中标人收取。 5、本项目的质保期至少为 5 年。 6、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须包括明确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例如掉皮、磨损、划痕、防晒、防火、变色等需退货或免费更换及修理等内容，格式自拟。 7、本项目所提供的的招标文件为中文版，国外的制造商如果参与本次投标，需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提供中文翻译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

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

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

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总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
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
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
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次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时, 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共 5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的旅客座椅品牌具有中国大陆境内公共基础机场设施的 PU 座椅业绩, 且单项供货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 (含) 以上, 或单项供货数量不低于 5000 个座位, 每一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备注: 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筑是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枢纽、大型剧场、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注册资金、企业生产设备先进、技术人员数量 (需提供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证书及近 6 个月社保)、生产规模

			<p>实力等，用于投标产品制造加工的系统设备（为制造商自有）齐全、先进，包括：PU发泡、金属冲压、机械加工、钢架焊接、金属热处理及静电喷涂等，根据企业规模大小酌情况打分。</p> <p>本项得分 0~5 分。</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40 分）	售后服务 (共7分)	<p>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在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网站上可查询）。</p>
			<p>质保期（至少 5 年内）售后服务（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培训计划、应急响应等）。</p> <p>本项得分 0~2 分。</p>
			<p>质保期后至少 5 年内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备品备件充足、备品备件和维保的费用合理（需提供安装及备件单价）。</p> <p>本项得分 0~2 分。</p>
		安装施工组织 (共3分)	<p>(1) 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机具计划，座椅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方案(含座椅主体安装及电源线路安装等)、座椅性能试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2) 合同内旅客座椅制造、工厂试验、工地到货（分批）时间表；</p> <p>(3) 不同货物最短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培训等进度的建议；</p> <p>(4) 优化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等。</p> <p>本项得分0~3分。</p>
		生产设备 及生产工艺 (7分)	<p>根据投标人拟供货物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如产品的电镀、耐磨、变色、脱皮、划痕、防晒、防火等方面）的先进性酌情评比。</p> <p>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U原厂家出具的PU原料证明文件；PU阻燃测试及PU耐磨测试、PU甲醛释放量及重金属含量测试、PU强度性能（回弹率、拉伸、撕裂强度等）测试、座椅强度测试等报告。</p> <p>本项得分0~7分。</p>
质量保证 (共5分)	<p>产品分部分项及整体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全面完善；本项得分 0~3 分。</p>		
	<p>投标人提供质保承诺书的(承诺书内容须包括明确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例如掉皮、磨损、划痕、防晒、防火、变色等需退货或免费更换及修理等内容)，加 2 分。本项得分 2 分。</p>		
		样品	<p>外观及设</p> <p>样品的数量、尺寸、型式等符合招标文件</p>

		(共11分)	计风格 (8分)	要求。得分 0~2 分。 整体和充电装置外观协调、美观、大方、安全、布置合理。得分 0~2 分。 座椅表面颜色均匀一致、均匀光洁、附着力强,无针孔、起泡、起皱、开裂等缺陷。得分 0~2 分。 设计风格与航站楼整体设计风格搭配协调,安全可靠,造型美观,高端大气,得分 0~2 分。
			舒适性 (3分)	椅背、椅垫符合 3D 人体工程原理设计制造,硬度合适,椅座和椅背在安装上有一定倾角,防滑、乘坐舒适,得分 0~3 分。
		对供货需求的响应程度 (7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供货需求”里面加*号的技术标准内容进行响应,优于加*号内容和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7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 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F = 5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 0.6;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

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旅客航站楼及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

买 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美兰机场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旅客航站楼座椅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

建设单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二、供货范围：T2 航站楼图纸范围内所有座椅（包安装）共 8460 个位及附属构件（详见第五章供货需求中货物清单）的制作、安装，包括深化设计（包含工艺深化和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制作（包括本体货物、必需的附属货物、备品备件及专用配套工具）、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与工程现场所需的安装、调试等配套工作。具体详见座椅方案图纸。最终座椅款式、规格等内容以发包单位确认为准。培训与服务：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安全使用手册发放、宣贯，并作现场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人员组织、进行售后操作流程培训；根据使用需要的其他技术服务支持内容。

货物的技术参数详见供货要求。

三、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 万元整，小写：
元。

四、总工期：60 日历天

1. 供货周期：30 日历天；

（1）计划开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2）计划到货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2. 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备注：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五、供货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要求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特殊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海南省绿岛杯奖（省优质工程）的质量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公共建筑类三星级标准；美国 LEED 金级认证和绿色航站楼认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其附件；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竞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卖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九、买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其中，买方玖份，卖方壹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买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住 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买方采购并由卖方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买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卖方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卖方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买方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卖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买方和卖方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2 安装合同：指买方和安装人（即卖方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2.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4 合同协议书：指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5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2.6 竞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竞标函。

1.1.2.7 竞标函附录：指附在竞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竞标函附录。

1.1.2.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10 竞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竞标报价表。

1.1.2.11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卖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买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卖方：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买方和卖方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买方用以支付卖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1.2.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买方和卖方。

1.2.2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1.2.3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1.3.1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2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1.3.3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1.3.4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

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其附件；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竞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1 卖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买方认可的偏差外，卖方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买方书面形式认可。

1.7.2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1.7.3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卖方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1.8.1.1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卖方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2 买方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卖方自费复制。

1.8.1.3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买方未能按时向卖方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买方仍然未能向卖方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卖方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买方义务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卖方免于承担因买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卖方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买方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卖方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卖方义务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卖方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买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卖方应当予以执行。

(6) 买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买方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卖方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买方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买方。买方应当及时向卖方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卖方发出的文件为准。买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卖方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买方。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买方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竞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卖方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卖方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买方批准，买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卖方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卖方应当按照经买方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卖方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卖方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买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卖方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卖方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确认，否则买方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卖方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卖方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卖方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买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偿还。

6.3.3 如果买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卖方按照本条支付给买方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卖方应当另行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卖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 技术服务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买方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

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买方予以确认。

10.5 买方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买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买方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卖方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买方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买方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买方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买方应当在收到卖方报送的样品后，经买方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卖方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买方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卖方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尽快批复。如果买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买方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买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卖方进行下述工作，卖方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买方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卖方的违约或毁约；

(2)卖方自身的方便；

(3)卖方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卖方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买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卖方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卖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买方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时存在差异，则买方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买方发出的对卖方的合理化建议的批

准或认可，并不表示卖方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买方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卖方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卖方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买方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卖方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卖方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3)按照上述规定，由买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卖方的合理化建议为买方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买方和卖方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卖方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买方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卖方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买方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不得以买方和卖方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买方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买方向卖方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卖方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买方同意的格式，向买方提交货款申请，说明卖方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卖方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买方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买方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卖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卖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卖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卖方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买方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收到卖方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卖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卖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卖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卖方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买方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收到卖方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卖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卖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卖方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卖方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卖方承担。卖方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6 卖方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16.7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7. 违约

17.1 买方违约

17.1.1 卖方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买方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卖方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卖方可向买方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卖方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卖方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卖方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卖方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卖方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买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卖方可向买方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卖方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卖方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卖方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卖方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买方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卖方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卖方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买方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卖方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卖方违约

17.2.1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如果卖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买方可向卖方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买方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买方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3)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4)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5)如果卖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买方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卖方协商确定：

(1)在上述解除合同时，卖方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2)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3)当上述卖方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买方已经向卖方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卖方归还给买方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买方应当补充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4)买方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卖方索赔

18.1.1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买方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卖方造成损失，卖方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买方提出索赔。

18.1.2 卖方索赔的提出：

(1)卖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卖方向买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卖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卖方向买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卖方索赔的处理：

(1)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卖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买方可要求卖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买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卖方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

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卖方。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买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卖方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买方接受了卖方的索赔要求。

(4)卖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卖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卖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卖方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卖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了买方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卖方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卖方书面形式确认了买方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卖方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买方随货款支付。

18.2 买方的索赔

18.2.1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卖方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2 买方索赔的提出：

(1)买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

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买方向卖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买方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买方向卖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买方索赔的处理：

(1)卖方收到买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买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卖方可要求买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买方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买方。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买方处理结果的，则视同卖方接受了买方的索赔要求。

(4)买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买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买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如果买方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买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1)当买方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买方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卖方应当付给买方的索赔金额可从买方拟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卖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买方。当拟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卖方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买方。差额补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买方的保障

卖方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买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买方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卖方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卖方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买方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卖方，但卖方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买方办理保险及卖方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卖方应当自行决定买方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卖方的要求，如果卖方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卖方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卖方另外增加保险，卖方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买方备案。

19.3.3 卖方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卖方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买方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卖方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卖方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卖方应当立即通知买方，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卖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卖方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买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买方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卖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卖方应当在买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卖方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买方是否要求卖方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卖方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买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限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卖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卖方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买方是否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卖方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买方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卖方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买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买方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

式通知卖方，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买方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买方还应当同时提交卖方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买方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买方应当同时向卖方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买方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卖方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买方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买方要求卖方向买方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为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买方是否要求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卖方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买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买方及其卖方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买方和卖方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买方或卖方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21.2.1 如果买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买方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卖方，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买方和卖方任何损失。

21.2.2 如果卖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买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卖方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买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买方的同意，卖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卖方。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2)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买方承担；

(3)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卖方的停工损失由卖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卖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卖方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买方要求提前供货的，卖方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买方和卖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卖方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卖方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买方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卖方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1)如果买方和卖方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2)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1)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买方和卖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2)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3)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4)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5)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6)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买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卖方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买方应当协助卖方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卖方应当偿付给买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买方或卖方、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3)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卖方或买方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26.1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26.2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27.1 买方颁发给卖方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买方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买方拥有，卖方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前，卖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买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2 卖方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卖方所拥有，买方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卖方书面同意前，买方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卖方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28.1 本供货合同自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28.2 合同正本贰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与货物

1.1.1 整体工程：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

1.1.2 采购项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及配套项目
—旅客航站楼座椅采购

1.1.3 货物：详见合同协议书。

1.1.4 服务：详见合同协议书。

1.1.5 供货地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指定地点。

1.1.6 供货周期：

1.1.7 质量保证期：从通过验收且买方签发《接收证书》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期 年。

1.2 合同

1.2.1 合同当事人

1.2.1.1 买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2.1.2 卖方：

1.2.2 买方代表：

1.2.3 暂列金额：无。

1.3 书面形式

1.3.1 买方书面形式接收地址、送达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接收地址：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楼。

(2) 电子邮箱地址： / 。

1.3.2 卖方书面形式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3) 邮寄地址：___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___。

2. 买方义务

(5) 其他义务：

1)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买方应履行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责任和义务。

4) 买方逾期付款在 20 个工作日内的，无须承担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在 20 个工作日以上，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同类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给卖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买方逾期未付款项的 5%。

3. 卖方义务

(10) 其他义务：

1) 卖方在货物安装前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勘察，确认开工条件和提供咨询服务。

2) 卖方需按照买方书面通知及时排产。如买方无法及时提供现场设备保管场地，卖方需无条件暂行保管。

3) 如卖方未能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或供货与安装质量、进度不符合要求，或对买方要求配合完成的工程不予重视，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已签订合同价款中扣除。

4) 卖方须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并可正常使用的优等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行业有关标准且符合供货要求中质量依据，并保证所

提供的货物具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货物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买方本工程供货要求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澄清文件的要求，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不分批次、规格、型号进行随机抽检（不仅限于一个），如抽检后发现货物不满足国际与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均可认定该批次货物或卖方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由此导致的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及其货物的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卖方需将货物送达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同时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发货数量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书面证明、说明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以买方需求为准。

7)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设备品牌等，必须与本合同内容相匹配；卖方所供应的设备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假、掺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 因卖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第三条关于质量及数量的要求，卖方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成符合约定的产品。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卖方在竞标时向买方报送货物的进场计划，审核确认后执行。

5. 供货周期

5.1 具体供货周期：详见协议书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卖方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卖方应在事情发生后 5 天内书面向买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买方确认后，非卖方原因导致的延期，卖方未提出工期顺延的，所延误工期不能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7.2.2)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7.4.1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7.4.2 卖方在货物运往买方指定现场前，应将待运货物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货物运输、装卸、储存的措施以及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送监理人检查是否齐全。检查防护和包装措施应考虑：运输、装卸、仓储的要求，主要应包括：防潮湿、防雨淋、防日晒、防振动、防高温、防低温、防泄漏、防锈蚀、须屏蔽及放置形式等内容。

7.4.3 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买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卖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卖方负全责；

7.4.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4.5 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

- (1) 箱(件)号
- (2) 毛重/净重(kg)
- (3) 尺码(长×宽×高用 cm 表示)
- (4) 到货地址
- (5) 收货人名称
- (6) 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字样。

7.4.6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吊装及存放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必须注明注意事项。

8. 服务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 检验和测试

8.1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8.2 卖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10 天内，由卖方、监理人、买方共同到场开箱检验。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货物的数量及包装外观上标明的品名、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必须具备的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份数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检验合格后，没有异议的，买方予以签字确认，但买方的签字并不代表对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果有异议，卖方代表应在开箱单上注明并签字，买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在上述交货检查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或数量与本合

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买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承运人）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要做好记录，并有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11. 样品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

12.1.1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的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卖方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人力、物料、利率、汇率、政府调价文件及其他可预料或不可预料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2.1.2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单价见合同附件：

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买方工地指定地点、保护、装卸、储存、成品保护所需辅材、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内，非经买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格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买方、卖方双方确认，合同价款为买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须再就履行本合同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2.1.3 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货物的规格和功能配置等可能存在小幅变更，这些变更将在原有的货物要求之内（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这些变更不构成调整价格的理由，货物的单价不予调整。

12.1.4 买方有权按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书面要求增减采购货物量，无论采购货物量增或减，其单价以本合同采购清单为准，并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12.1.5 采购清单数量为合同交货总量，如需分批交货，则每批交货数量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实际交货数量以买方实际收到并经买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交货量为准，并以此为依据结算合同价款。

12.1.6 卖方保证对设备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对此主张任何权利，且保证设备是任何第三方不能依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主张任何权利的设备。

12.1.7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本合同按最新税率计价。

12.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____/____

(2) 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3 条变更执行。

13. 变更

13.1 变更

(1) 其他指令要求：____/____

1)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变更，必须经买方签字盖章审批同意后统一向卖方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经买方审批同意的变更指令，任何变更均无效。买方不同意变更的，卖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3.1 其他要求

13.1.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卖方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货物时，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依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买方不同意变更的，卖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3.1.2 因买方原因需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

13.1.3 当买方需求货物总量发生变化而买方提出书面要求时，卖方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货物总量减少时，直接削减合同总金额，削减额为被削减的货物数量乘以该规格的货物合同单价；

（2）货物总量增加时，直接增加合同总金额，增加额为增加的货物数量乘以该规格的货物合同单价。

13.1.4 买方对合同货物数量作出的调整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获悉的买方额外交货要求，应以买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买方不予支付货款。

13.1.5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及卖方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4. 变更的计价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货物预付款为合同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10%。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经买方审批通过后，买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经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同等金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银行预付款保函）。

(4) 履约担保单；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货物到货付款时同比例扣回。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1) 全部合同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卸至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完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据），经买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至合同设备价款的 60%（如分批到货，可支付至已到货合同货物价款的 60%），同期抵扣货物预付款。

1) 经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2) 经买方、卖方共同确认的“出厂资料移交清单”及“货到验收合格证书”；

3)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由制造商出具的数量和质量及检验证书正本三份和副本二份；其他证明文件及证书正本三份和副本两份（如为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全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卖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完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据），经买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1) 经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2) 经买方批准的《货物交接证书》（含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移交完毕证明）；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通过行业验收和买方最终验收，且经监理人、买方结算审核后，卖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完整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经买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至买方审核的设备价款、货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配套件、专用工具等费用结算价款金额（扣除卖方的违约金+已审核的变更等费用）的 97%。

1) 经监理人、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书》；

2) 经设计人、监理人、买方、卖方共同确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证书；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等），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合同额 3%作为质保金。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签署最终结清证书(扣除因买方代办修复费用、卖方未修复缺陷的费用)后，卖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单据：

1) 经买方批准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最终结清证书》、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买方审批通过后，买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3) 专用条款 11 条补充：卖方必须在买方指定的当地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接受买方的监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从通过验收且买方签发《接收证书》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年。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___/___

16.3 卖方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

17. 违约

17.1 买方违约

17.1.1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卖方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___/___

17.1.2 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卖方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___/___

(2) 买方逾期付款在 20 工作日内的，无须承担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在 20 工作日以上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天数，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同期同类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给卖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买方逾期未付款项的 5%。

17.2 卖方违约

卖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如卖方供货的产品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所使用设备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等，买方有

权终止与卖方的合作协议及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所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2) 不按买方书面通知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合同总金额的 1% 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包含 1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3) 货物安装工期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合同总金额的 1%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安装超过 10 天的（包含 10 天），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4)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7 天内向买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还须赔偿因此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卖方逾期 10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安装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后，卖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

18. 索赔

18.1 卖方索赔

18.1.2 卖方索赔的提出：

（1）卖方向买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卖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买方递交索赔通知书。

（3）卖方向买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卖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买方递交最终索赔通

知书。卖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8.1.3 卖方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卖方。

18.2.2 买方索赔的提出

（1）买方向卖方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买方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卖方递交索赔通知书。

（3）买方向卖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买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卖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18.2.3 买方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卖方收到买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买方。

19. 保险

19.1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有效的见索即付的____。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金额：____元），以____形式提供，提供____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卖方所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之商业银行，并须经买方批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工程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3 其他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扣减或不予退还：

(1)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工期及服务条款等履行合同的，酌情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均有权通过____索赔。若履约保证金不能满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索赔违约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予以赔偿。

(4) 卖方提交虚假银行保函，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买方要求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第16.1.1条款。

21. 不可抗力

21.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___无___。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其中，买方玖份，卖方壹份。

补充条款

（1）关于合同附件的约定：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关于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卖方做好自身安全的约定：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及施工场地，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及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场地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器具，并听从买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4) 基于卖方作为专业厂商的特别约定：买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乙方予以执行的，卖方作为专业供货商/生产商，卖方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向买方主张。

(5) 关于卖方资质资格持续有效的特别约定：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经营资质的，或因卖方其他行为引起的政府相关机构中止、停止或撤销、撤回卖方经营资质或资格而影响本合同货物供货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关于合同相对性的特别约定：卖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知识产权纠纷等内容）给发包人（建设单位）、买方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因卖方为违反本约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关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书面文件的约定：在合同履行中文件的签署，除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有效外，还包括各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

(8) 关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约定：鉴于买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卖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货等环节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卖方须根据买方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买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材料设备需由卖方组装、拼装、铺装的，卖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运至监理人、总承包人、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交工前，完成自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自理。如因卖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前述工作，发包人可安排

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卖方工程款中扣除。

(9) 关于卖方提出配合条件的约定(如需要): 卖方如因加工、组装、拼装或铺装等原因, 需要买方进行合理配合、提供必要合理的工作面的, 须提前 7 天向买方提出书面要求。(如: 卖方需要买方提供进场证件、运输用的电梯、组装、拼装或铺装使用的水电、临时的办公室、仓库)。

(10) 不得任意加重买方责任的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中,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买方印章, 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 就买方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 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 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字或盖章均是无效的, 无买方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 均不代表买方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 此类行为自始无效, 已支付的买方随时有权予以收回。卖方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买方的损失。

(11) 双方因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导致诉讼或仲裁的, 无论判决或裁决结果如何, 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各自承担。

(12) 本合同结算, 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 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 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 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13)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上述款项, 买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货款不足

以抵扣或者没有货款抵扣的，卖方应在 10 天内向买方付清上述款项不足部分。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需求

机场旅客座椅技术规格及需求一览表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产品标准和规范

1.1.1 在本次招标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旅客座椅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下列标准和规范。若以下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1.1.1.1 相关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国际单位制 S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GB / 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J、GBJ / T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JGJ / T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J、JTJ / T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ECS

中国民航标准 MH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ASTM

美国钢铁协会 AISI

德国国家标准 DIN

日本工业标准 JIS

英国国家标准 BS

欧洲标准 EN

美国保险商安全标准 UL

其他相关标准

1.1.1.2 相关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325-2008

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2010

家具力学性能式样椅凳类稳定性抗压性和耐用性 GB10357.2-1989,
GB10357.3-1989 ,GB10357.3-89 或 EN15373:2007、EN 1728:2004、EN:
1022:2007, EN 12727:2004

大型建筑物内部材料和产品的阻燃规范 GB8624-2012 或 EN 1021-1:2007, EN
1021-1:2007

铝合金材质标准 UNE L-2630、BS1490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消防测试标准 UNE23727、BS5852

英国抗磨损测试标准 BS4875、ISO7173

强度测试标准 BS4875、ISO7173

座椅结构 DIN 455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 GB50303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30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50259
不锈钢冷轧钢板	GB3289
钢板、钢带和钢条	BS 1449
钢材力学和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	GB 2975
不锈钢钢板的腐蚀试验方法	GB 4334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 228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	GB6397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 23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EN 16139 , ANSI / BIFMA X5.4
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含量	GB18580
室内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1.1.2 如果采用的标准在本标书中没有规定，须对设计制造所执行的标准加以说明，当推荐的标准与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标书技术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对明显的差异点要做出说明。

1.1.3 最新替代标准已颁布并正式实施的，则遵从替代标准。

1.2. 座椅通用技术规格及要求

1.2.1 座椅总体要求

1.2.1.1 投标人所提供的座椅应符合本章节对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

1.2.1.2 座椅应依人体工程原理设计制造，安全可靠，造型美观，高端、大气、使用便捷，高度舒适。结构合理，构造简洁，便于清洁，便于维修更换，牢固可

靠。与室内空间风格一致。座椅的形式应以本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长度及宽度应不超过招标文件中座椅图中所要求的长度和宽度，以便于设计师进行机场座椅排布的整体布局。

1.2.1.3 整套座椅包括座椅、充电装置、行李隔板等。独立座椅，可相互连接，组合形式多样，最多可组合 10 座，拼装灵活、方便，可根据现场情况单排布置或双排背靠布置。

1.2.1.4 所有的座椅均依靠椅腿及自重稳定地支撑，椅腿底部附有牢固的 ABS 橡塑垫以防损坏地面及消除移动时与地面摩擦发出的噪音，具有对地面阻尼作业，减少座椅移位，座椅椅腿需长短高度一致，避免摆放时座椅因椅腿不平发生晃动。

1.2.1.5 座椅采用全开放结构，使旅客小件物品不易隐蔽。

1.2.1.6 各部件间采用螺纹紧固件连接，不能采用焊接。

1.2.1.7 座椅整体外表面光滑。所有转角部位均呈弧形结构或倒角形结构，无锐角。

1.2.1.8 所有座椅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生产厂制造的全新设备，包括座椅面、椅背、扶手、横梁、椅腿等。

1.2.1.9 座椅之间以组合方式连接拼接而成，各组合模式按照设计布局图纸组合。

1.2.1.10 整体使用寿命： ≥ 20 年。

1.2.1.11 其材料、性能、规格、颜色等须经过最终用户和设计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1.2.2 椅座及椅背

1.2.2.1*材质：内部钢骨架结构和外部为 100%聚亚氨酯 PU 旅客座椅。

1.2.2.2*结构：内部骨架结构应为高强度钢架（骨架厚度不低于 1.5mm）形成整个座椅的主承重结构，外部为 100%聚亚氨酯材料模压浇注一次自结膜成型而成，无任何锐角，并提供相应的内部钢架构骨架透视图说明。

1.2.2.3*椅座及椅背应该按照整体时尚、现代的设计理念，如采用分体式，椅座和椅背之间留缝隙，坐感舒适。

1.2.2.4*所有座椅所采用的高密度聚亚氨酯(PU)原材料必须是绿色环保型和硬度可调整的原装品牌材料，巴斯夫、拜尔、亨斯迈品牌（或同等档次以上品牌）的100%聚亚氨酯(PU)材料，投标人应提供PU原厂家出具的PU原料证明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座椅PU耐磨损测试，需保证使用至少5年以内无自然磨损，并提供10万次摩擦测试报告证明。PU甲醛释放量及重金属含量测试，PU强度性能（回弹率、拉伸、撕裂强度）、PU座椅防化学污染及液体测试等报告。

1.2.2.5 椅背结构整体负重不低于200kg，椅背的抗冲击能力能经受不低于100公斤的冲击测试，投标时提供冲击测试报告。

1.2.2.6 座椅尺寸：椅座和椅背在安装上有一定倾角，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1)座椅中心之间宽度： 600 ± 20

(2)座椅宽度： 550 ± 20

(3)座椅底部总深度： 480 ± 20

(4)座椅顶部总深度： 680 ± 20

(5)椅座面距地高度： 420 ± 20

(6)椅背高度： 550 ± 20

(7)座椅总高度： 880 ± 20

(8)行李搁板宽度： 350 ± 20

各投标人可在以上指标范围内自行设计座椅尺寸、外形和款式，并保持所有座椅一致，不能因此而仿制或抄袭其他厂家产品；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2.7 椅背仰压负重：100kg/5000 次整体不损坏，完整不变形。

1.2.2.8 *座椅弹性和硬度：椅背和椅面应通过调整所浇注聚亚氨酯内层密度和松软度实现整个座椅不同弹性和硬度，邵氏硬度：介于 50HA 至 90HA 之间，兼顾乘坐舒适性和产品耐久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该说明座椅层面和硬度标准并推荐硬度指标供招标人确定，无论招标人最终选择何种硬度 PU，座椅价格应该保持不变。

1.2.2.9 座椅表面具有抗划痕生产工艺，对非故意性的划、刮、蹭、磨、撞击等行为其表面不留有明显痕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料说明。招标人在评标时将对样品予以核查和检验。

1.2.2.10* 椅座和椅背的表面均应该：

厚度：座椅应该简约大方，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其中外层耐磨层厚度不低于 2.5mm。

阻燃性：按照 GB8624-2012 检测标准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或通过英标防火 BS5852 检测)，并通过中国消防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或具有等同防火性能测试要求的国际、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清洁方便，无需专用清洁剂。

环保性：通过国内或国际同等标准的 PU 甲醛释放量及重金属含量测试，PU 座椅表面耐化学试剂及污染物等测试，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2.2.11、强度测试内容：

椅座静态负荷测试：2000N，10 次

椅背静态负荷测试：760N，10 次

椅座疲劳测试：950N，200,000 次

椅背疲劳测试：330N，200,000 次

椅座冲击测试：100kg，300mm，10 次

椅背冲击测试：100kg，300mm，10 次

座椅在以上测试情况下无破损或破裂现象, 必须提供国内或国际同等标准检测报告, 并且以检测报告为准。

1.2.2.12 座椅表面材质需做防滑处理。

1.2.3 负重连接横梁

1.2.3.1 材质: 高强度铝合金、优质结构方形钢管、矩形钢管或其他型式, 厚度不低于 3mm, 高度防潮防锈。

1.2.3.2 横梁的技术指标应该满足: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a) 抗拉强度: ≥ 420 Mpa

(b) 伸长率 $\geq 25\%$;

(c) 屈服强度: ≥ 330 Mpa;

(d) 密度 ≥ 6.8 g/cm³;

1.2.3.3 厂家的铭牌只能设置在招标人指定的位置, 不得采用黏贴形式 (以防后期掉落影响美观);

1.2.3.4 应保证座椅及配件在横梁上模块化任意组合。

1.2.4*扶手

1.2.4.1 每个座椅都需要配扶手。扶手不分左右, 扶手的安装不应影响座椅的宽度空间。在座椅的结构和座位间距的设计上, 须满足在每个座位间隔安装扶手的要求。扶手外形设计美观大方, 与整个长椅风格一致。扶手不能过小过短, 其弧形外延伸长度不能短于座椅面深度的 70%, 并能起到完全防止人员的躺卧。

1.2.4.2 扶手为铝合金型材或铝合金铸件或非金属材料模聚成型, 颜色为灰色, 整体材质内外统一的效果, 表面均匀光洁, 附着力强, 无针孔、起泡、起皱、开裂等缺陷, 扶手体感温度适宜。

1.2.4.3 扶手颜色应与座椅颜色协调一致, 最终经招标人审批确定。

1.2.4.4 扶手的数量: 投标报价须包含每个座椅两侧都配备扶手,

1.2.4.5. 扶手的技术指标应该满足：（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a) 抗弯屈强度 ≥ 220 Mpa；

(b) 抗拉强度 ≥ 260 Mpa；

(c) 伸长率 $\geq 12\%$.

1.2.5 椅腿

1.2.5.1 配套提供座椅排两端的金属铝椅腿，形状为“人”字形或“支”字形以确保最佳的支撑稳定性，不采用中间竖状支撑或片状支撑，每一组椅脚数量及规格的配置应能保证座椅的稳定性和坚固性。但无论椅脚的数量如何设置，必须保证合理的受力，必须保证座位的安全、稳定和坚固性。

1.2.5.2 椅腿为铝合金型材或铝合金铸件或非金属材料模聚成型，颜色为哑光灰色，整体材质内外统一的效果，表面均匀光洁，附着力强，无针孔、起泡、起皱、开裂等缺陷，扶手体感温度适宜。

1.2.5.3 椅腿可安装在结构梁的任一位置。

1.2.5.4 椅腿采用螺纹紧固件连接，螺纹紧固件装配孔应为隐藏式，应美观光滑无毛口。应预留螺丝拆除维修空间，避免更换椅腿时需拆除旁边坐垫。各部件组合时不可焊接。

1.2.5.5 单杆件整体，不得采用多杆件式的结构，不得用任何方式拼接。椅腿不分左右，椅腿底部附有牢固的防滑橡胶垫以防滑及防止对地面面材的损坏。可提供高度调节及地面水平恢复系统。

1.2.5.6 椅腿的主要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a) 抗屈强度： ≥ 220 Mpa；

(b) 抗拉强度： ≥ 260 Mpa；

(c) 伸长率： $\geq 12\%$.

1.2.6 漆面

1.2.6.1 如有漆面部件的表面至少采用耐用的电镀工艺，且涂有高韧性、高弹性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无针孔、起泡、起皱、开裂等缺陷，可抗 UV 辐射，经 120 小时雾试验，并未产生变色，生锈现象；

1.2.6.2 防静电、防潮防腐蚀性良好，能适用于机场的环境；

1.2.6.3 厚度：不低于 80 μm ；

1.2.6.4 铅笔硬度：H；

1.2.6.5 附着力：100%；

1.2.6.6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2.7 连接固定件

1.2.7.1 采用螺栓固定椅座和椅背，椅腿和扶手之间进行锁扣紧密连接。

1.2.7.2 采用活动方式连接双侧座椅（必要时可分解为单侧座椅）。

1.2.7.3 材质为钢质的螺丝和螺帽。

1.2.7.4 螺丝和螺帽的表面应镀锌或镀铬，以防止表面腐蚀，强度不低于 8.8 级。

1.2.7.5 所有的连接螺丝均应有自锁式螺母，防止自然旋转或松动。

1.2.7.6 螺丝的规格采用国家标准规格，是公制规格产品，无需提供专用安装或维修工具。

1.2.8 拼接构件

1.2.8.1 拼接构件是为了将背靠背布置的座椅排可靠连接的连接件。

1.2.8.2 拼连构件应保证相连接的座椅排稳固，且相互没有干扰，同时需考虑座椅排整体移动的可能性。

1.2.8.3 座椅排背靠背的拼连构件，应确保座椅排（椅背上端）之间有适当的间隔，间隔为 $200 \pm 50\text{mm}$ 。

1.2.9 行李搁板

1.2.9.1 行李搁板须为无缝整体结构。无锐角，无突出边沿。可以承受旅客手提行李的重量。

1.2.9.2 【*】行李搁板的材料：行李隔板要求要求防火板材质，并具备抗污抗腐蚀性能。

1.2.9.3. 承重要求：承重不得低于 100 公斤

1.2.9.4 行李搁板与座椅排的连接装配件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且保证行李搁板装配稳定。

1.2.9.5 行李搁板的尺寸：(350±20mm)。

1.2.9.6 行李搁板的配置见设备清单说明。

1.2.10 座椅颜色要求

1.2.10.1 座椅的颜色应可按照国际标准劳尔 (RAL) 色库中的任何颜色种类进行配置，投标人应推荐座椅颜色供招标人参考和选色说明，招标人有权对颜色进行调整和更改，各种颜色的变化不能因此增加座椅单价。

1.2.10.2 座椅所浇注的 PU 内层和外层颜色必须是一次性浇注而成的里外一致的颜色，在使用中不发生任何掉色或退色。

1.2.10.3 为了增强整体的效果，投标人应该推荐合适的颜色搭配方案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确定最终方案并以此进行生产制造。

1.2.10.4 不能因颜色的变化而改变材料的材质。

1.2.11 充电装置：

1.2.11.1 充电设备的安装位置：建议便于旅客使用，确保用电安全，同时对 USB 充电插口加装保护装置，具体细节待深化设计时明确。相关费用必须综合考虑。

1.2.11.2*保证每两个座椅之间有一个充电面板，保证每个充电面板上提供两个 USB 充电插口，并且五联排及以上座椅需设置两个五孔插座面板 (AC 220V/DC5V，

最大输出 2.1A)。充电接口配件价格单独报价，座椅设计时要便于后期增加充电接口设施，最终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充电插座需做好防水、防触电措施。

座椅充电面板安装参考模式

1.2.11.3 投标人可根据要求自行设计充电设备的形式、样式，并提供详细设计图；具体安装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1.2.11.4 充电设备电源应采用同芯电缆并敷设暗线，裸露的线缆部分需穿软管防护，并以接线盒方式与各座椅连接（务必和设计确认地面埋线的预留位置和数量与座椅摆放位置是否匹配，不然会带来摆放上的冲突），接线盒应做好防水设计。

1.2.11.5 所有充电座椅椅腿需预留固定螺口，安装时需与地面固定，以免挪动座椅时拉断线路。

1.2.11.6 充电插座应采用新国标产品且有 3C 认证。

1.2.11.7 充电插座所有插孔应设置安全保护门（含 USB 插孔），五孔插座安全保护门应采用 L、N 极同时驱动打开式防单极插入设计。

1.2.11.8 安全保护门单极阻力应不小于 75N。

1.2.11.9 插座电缆应采用国标产品。

1.2.11.10 漏电保护开关品牌档次不得低于 ABB、西门子、施耐德品牌。

1.2.11.11 充电插座应采用市场成熟产品，品牌需经甲方认可，且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1.2.12 其他配置

*爱心座椅：在每个候机区域应该配备爱心座椅，并且按照国际相关规范一次注塑成型或 UV 印刷醒目的颜色和标志标识，以便乘客能够及时识别，（各种颜色的变化不能因此增加座椅单价）具体安装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1.2.13 其他

1.2.13.1 投标人需进行座椅整体特性测试，并提供相应测试报告。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静态负荷测试
- (b) 疲劳测试
- (c) 冲击测试
- (d) 涂层测试报告
- (e) 座椅的耐火阻燃测试及抗磨损测试报告等

1.3 样品

1.3.1 投标人须提供旅客座椅和其主要部件样品(见 1.3.2 要求)，以及提交整套座椅、主要部件的生产商和生产产地说明以及整套座椅的技术检测报告、原材料和主要部件材质的检测报告。样品在开标前的保护、运输、拆装直至评标后运回生产地，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过程工作及全部费用。样品由招标人提前通知，可以在开标前送达开标地点内指定样品摆放位置(提示: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时间、人员拆装及运输等各种因素,配备好人员及工具。)，并将作为评选依据之一，经招标人认可的样品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1.3.2 投标样品：

单排座椅样式： 2 个座位+3 个扶手+1 个行李搁板。

座椅颜色： 一个灰色座， 一个红色爱心座椅。

座椅椅背和椅面 PU 截面小样各一块（含内部金属件）。

承重连接横梁，长度不小于 300mm。

安装一组充电装置。

单排座椅样品参考样式

1.3.3. 座椅样品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由投标人负责所有关费用，并计入总价。

1.3.4. 投标人或投标人中标后，座椅样品为招标人接收，则对样品进行封样，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3.5. 投标人或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保留座椅颜色等进行变更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及设计要求配置颜色，同时投标人应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和价格调整。

1.4 招标货物清单

1.4.1 招标货物清单

楼层	区域	名称	组合说明	组	位	
F01	西北指廊	六联排	3S+1T+3S	7	42*2	
		六联排	3S+1T+3S	9	54*2	
		六联排	3S+1T+3S	9	54*2	
		六联排	3S+1T+3S	7	42*2	
合计：384						
F01	西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3	24*2	
		三联排	3S	2	6*2	
		八联排	4S+1T+4S	9	72*2	
		三联排	3S	2	6*2	
		三联排	3S	12	36*2	
合计：288						
F01	东北指廊	六联排	3S+1T+3S	7	42*2	
		六联排	3S+1T+3S	9	54*2	
		六联排	3S+1T+3S	9	54*2	
		六联排	3S+1T+3S	7	42*2	
合计：384						
F01	东南指廊	六联排	3S+3S	1	6*2	

		八联排	4S+1T+4S	3	24*2	
		六联排	3S+3S	1	6*2	
		八联排	4S+1T+4S	9	72*2	
		三联排	3S	12	36*2	
合计：288						
F01	中上区	六联排	3S+1T+3S	11	66*2	
		六联排	3S+1T+3S	14	84*2	
合计：300						
F01	中下区	八联排	4S+1T+4S	4	32*2	
		八联排	4S+1T+4S	3	24*2	
		四联排	4S	31	124*2	
		八联排	4S+1T+4S	4	32*2	
合计：424						
F02	西北指廊	十联排	5S+5S	15	150*2	
		十联排	10S	7	70*2	
		五联排	5S	4	20*2	
合计：480						
F02	东北指廊	五联排	5S	10	50*2	
		十联排	10S	5	50*2	
		十联排	5S+5S	9	90*2	
合计：380						

F02	中上区	三联排	3S	4	12*2	
		三联排	3S	4	12*2	
		三联排	3S	4	12*2	
		三联排	3S	2	6*1	
合计：78						
F03	西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14	112*2	
		三联排	3S	10	30*2	
		八联排	4S+1T+4S	8	64*2	
		四联排	4S	1	4*2	
		三联排	3S	5	15*2	
		八联排	4S+1T+4S	19	152*2	
		六联排	3S+1T+3S	15	90*2	
		八联排	4S+1T+4S	9	72*2	
		六联排	3S+1T+3S	10	60*2	
		六联排	3S+1T+3S	4	24*2	
		八联排	4S+1T+4S	10	80*2	
合计：1406						
F03	西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14	112*2	
		六联排	3S+1T+3S	15	90*2	
		八联排	4S+1T+4S	6	48*2	
合计：500						

F03	东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31	248*2	
		三联排	3S	24	72*2	
		六联排	3S+1T+3S	21	126*2	
		八联排	4S+1T+4S	29	232*2	
合计：1356						
F03	东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20	160*2	
		六联排	3S+1T+3S	18	108*2	
合计：536						
F03	中上区	六联排	3S+1T+3S	90	540*2	
		八联排	4S+1T+4S	10	80*2	
合计：1240						
F03	中下区	四联排	4S	52	208*2	
合计：416						
						总计：8460

附件：座椅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座椅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坐垫、背垫	70	套		
扶手	50	个		
行李搁板	20	个		

椅腿	20	个		
横梁	10	根		
安装螺栓	300	套		
充电装置	100	套		50 套双 USB 插口面板； 50 套双 USB+五孔插口面板
一次浇注爱心座椅	30	件		
椅腿胶垫	300	个		
维修工具	5	套		

备注：质保期结束后，备品备件价格跟投标价格同步。

1.4.2 最终采购货物数量以机场施工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1.4.3 投标厂家需根据机场整体要求，综合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再因深化设计产生任何费用。

1.5 售后服务

1.5.1 中标人需设置维修服务机构，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两年以上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业主的维修需要。

1.5.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期 5 年的质保服务，时间从航站楼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1.5.4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理或更换完成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1.5.5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产品保修期满后为期 3 年的维修保养合同，费用单列，不计入总价，招标人保留签约的权利，合同中至少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承担内容；双方责任和服务费用。

1.5.6 中标人应保证至少未来 15 年内的备件供应。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要求）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要求）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页粘贴：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座椅及充电装置清单

楼层	区域	名称	组合说明	组	位	带 2 个 USB 插口 面板 (个)	带 2 个 USB+1 个五孔插座面板 (个)	备注
F01	西北指廊	六联排	3S+1T+3S	7	42*2	28	28	
		六联排	3S+1T+3S	9	54*2	36	36	
		六联排	3S+1T+3S	9	54*2	36	36	
		六联排	3S+1T+3S	7	42*2	28	28	
F01	西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3	24*2	12	12	
		三联排	3S	2	6*2	8	0	
		八联排	4S+1T+4S	9	72*2	36	36	
		三联排	3S	2	6*2	8	0	
		三联排	3S	12	36*2	48	0	
F01	东北指廊	六联排	3S+1T+3S	7	42*2	28	28	
		六联排	3S+1T+3S	9	54*2	36	36	
		六联排	3S+1T+3S	9	54*2	36	36	
		六联排	3S+1T+3S	7	42*2	28	28	
F01	东南指廊	六联排	3S+3S	1	6*2	8	0	两个三联排 (3S)
		八联排	4S+1T+4S	3	24*2	12	12	
		六联排	3S+3S	1	6*2	8	0	两个三联排 (3S)
		八联排	4S+1T+4S	9	72*2	36	36	
		三联排	3S	12	36*2	48	0	
F01	中上区	六联排	3S+1T+3S	11	66*2	44	44	
		六联排	3S+1T+3S	14	84*2	56	56	
F01	中下区	八联排	4S+1T+4S	4	32*2	16	16	
		八联排	4S+1T+4S	3	24*2	12	12	
		四联排	4S	31	124*2	124	0	
		八联排	4S+1T+4S	4	32*2	16	16	
F02	西北指廊	十联排	5S+5S	15	150*2	120	60	两个五联排 (5S)
		十联排	10S	7	70*2	42	28	

		五联排	5S	4	20*2	16	8	
F02	东北指廊	五联排	5S	10	50*2	40	20	
		十联排	10S	5	50*2	30	20	
		十联排	5S+5S	9	90*2	72	36	两个五联排 (5S)
F02	中上区	三联排	3S	4	12*2	16	0	
		三联排	3S	4	12*2	16	0	
		三联排	3S	4	12*2	16	0	
		三联排	3S	2	6*1	4	0	单排座椅
F03	西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14	112*2	56	56	
		三联排	3S	10	30*2	40	0	
		八联排	4S+1T+4S	8	64*2	32	32	
		四联排	4S	1	4*2	4	0	
		三联排	3S	5	15*2	20	0	
		八联排	4S+1T+4S	19	152*2	76	76	
		六联排	3S+1T+3S	15	90*2	60	60	
		八联排	4S+1T+4S	9	72*2	36	36	
		六联排	3S+1T+3S	10	60*2	40	40	
		六联排	3S+1T+3S	4	24*2	16	16	
		八联排	4S+1T+4S	10	80*2	40	40	
F03	西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14	112*2	56	56	
		六联排	3S+1T+3S	15	90*2	60	60	
		八联排	4S+1T+4S	6	48*2	24	24	
F03	东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31	248*2	124	124	
		三联排	3S	24	72*2	96	0	
		六联排	3S+1T+3S	21	126*2	84	84	
		八联排	4S+1T+4S	29	232*2	116	116	
F03	东南指廊	八联排	4S+1T+4S	20	160*2	80	80	
		六联排	3S+1T+3S	18	108*2	72	72	
F03	中上区	六联排	3S+1T+3S	90	540*2	360	360	
		八联排	4S+1T+4S	10	80*2	40	40	
F03	中下区	四联排	4S	52	208*2	208	0	
合计				710	8460	2860	2040	3S+3S按2组 3S计算; 5S+5S按2组 5S计算

航站楼座椅报价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座椅		7 种规格，共 710 组，共 8460 座
2	充电装置		2 种规格，共 4900 个
3	备品备件		11 种备品备件
4	暂列金额	500000.00	
合计			
	保修期后 3 年的 维修保养		不计入合同总价

说明：1、上述报价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座椅及充电装置采购与安装主要报价内容，未在投标报价列明的报价项目和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2、投标报价为完成座椅及充电装置采购与安装所有工作费用之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3、暂列金必须按本表金额填报，该项费用具体使用方式和支付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如未使用或有结余部分将归采购人所有。

座椅报价清单

A	B	C	D	E	F	G	H
序号	座椅型号	座椅按组数量 (组)	座椅按座位数 量(座)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组)	合价(元) F=C*E	税率(%)	备注
1	3S(座位数 6)	83	498				座椅设备清单中六联排(3S+3S)按2组3S
2	3S(座位数 3)	2	6				单排座椅
3	3S+1T+3S	262	3144				
4	4S	84	672				
5	4S+1T+4S	205	3280				
6	5S	62	620				座椅设备清单中十联排(5S+5S)按2组5S
7	10S	12	240				
合计							

说明：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管理、利润、风险、自检、监造、验收、规费、保管、试运行、增值税、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费用；2、报价须满足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

充电装置报价清单

序号	充电装置	数量 (个)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个)	合价 (元)	税率 (%)	备注
1	带 2 个 USB 插口面板	2860				
2	带 2 个 USB+1 个五孔插座面板	2040				
合计						

说明：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管理、利润、风险、自检、监造、验收、规费、保管、试运行、增值税、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费用；2、报价须满足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单位)	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坐垫、背垫	70	套				
2	扶手	50	个				
3	行李隔板	20	个				
4	椅腿	20	个				
5	横梁	10	根				
6	安装螺栓	300	套				
7	带 2 个 USB 插口面板	50	套				
8	带 2 个 USB+1 个五孔插座面板	50	套				
9	一次浇注爱心座椅	30	件				
10	椅腿胶垫	300	个				
11	维修工具	5	套				
合计							

说明：1、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措施、管理、利润、风险、自检、监造、验收、规费、保管、试运行、增值税、相关技术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费用；2、报价须满足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3、质保期结束后，备品备件价格跟投标价格同步。

保修期后 3 年的维修保养服务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维保内容	单位	报价	备注
1	保修期后第 1 年维保费用		项		
2	保修期后第 2 年维保费用		项		
3	保修期后第 3 年维保费用		项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在本表中详细列出保修期满后为期 3 年的售后服务内容，并对此进行报价。此部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投标人需承诺在保修期满后 3 年内，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维保服务，其费用不能超过此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代理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1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至少应包含利润表），净利润为正。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